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以恒溫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名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3年11月30日改名為上海眾安信科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日改名為眾安信科(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南山大道桂灣五路123號前海大廈T2棟402-73室。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及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及詳情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濟南眾安信科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18日
眾桉信科(無錫)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29日
眾安信科(武漢)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1月6日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及2025年12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按1:10的基準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進行拆細，緊接[編纂]前立即生效，並於考慮股份拆細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前擬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並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合共25,688,204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相關法規隨時配發及發行H股，並處理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上述一般授權進行的審批或備案事宜，惟將予配發或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須待[編纂]完成、組織章程細則的條件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以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及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相關事宜。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1.	DEVCUBE	66239119	本公司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9	中國
2.	DEVCUBE	66223374	本公司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42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狀態
1.	基於iOS的影片重播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媒體	發明	202311137246.9	本公司	2023年9月5日	中國	審核中
2.	速率匹配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及存儲媒體	發明	202410216286.0	本公司	2024年2月27日	中國	審核中
3.	用於數據庫數據交互的數據庫適配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411015523.3	本公司	2024年7月26日	中國	審核中
4.	數據庫數據修正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4108849693	本公司	2024年7月3日	中國	審核中
5.	基於iframe的簽名重放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及存儲媒體	發明	202410956173.4	本公司	2024年7月17日	中國	審核中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ttps://www.zhongan.tech	本公司	2019年1月2日	2027年1月3日
2.	https://www.zaxline.com	本公司	2024年7月19日	2027年7月19日
3.	https://www.zaxinke.com	本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9日
4.	https://www.zaouter.com	本公司	2018年3月27日	2027年3月27日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⁷⁾	估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⁸⁾
郁鋒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一烽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政宇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郁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監。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2. 眾行有米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眾行虎嗅為郁先生控制的私人公司。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眾行虎嗅及郁先生被視為於眾行有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眾行有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亦為眾行有米之有限合夥人，持有眾行有米約37.62%合夥權益。
眾行有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為眾行有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眾行有辰約53.92%及46.08%合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眾行有辰、眾行虎嗅、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被視為於眾行有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毛一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兼副總裁。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5. 周政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6. 眾行有海為有限合夥企業，亦為眾行有米之有限合夥人，持有眾行有米約37.62%合夥權益。

眾行有海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鈕程昊先生及周政宇先生為眾行有海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眾行有海約53.92%及46.08%的合夥權益。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眾行有海、眾行虎嗅、鈕程昊先生及周政宇先生均被視為於眾行有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8.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合共[編纂]股已發行H股而作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當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鑑於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編纂]前投資擁有本公司若干權益，其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的獨立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合共人民幣4百萬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眾行有米、眾安科技、無錫臻煒、南山戰新、魯版致遠、無錫彬眾、華民財欣一期及華民科創，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H股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間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專家資格」所提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及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按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各自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一)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者。